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3146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货物类）

采购人：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348447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3146G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20000

最高限价(元)：1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按要求提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并按要求提供日常伴随服务等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3.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光溪村竹节岭路1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70568

质疑联系人：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70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初林、黄锃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60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双探头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 | 2 | 台 |
| 2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核心产品） | 1 | 台 |
| 3 | 短波治疗仪 | 1 | 台 |
| 4 | 激光脉冲磁治疗仪 | 1 | 台 |
| 5 | 中低频治疗仪 | 2 | 台 |
| 6 | 肌肉深层肌筋膜枪 | 2 | 台 |
| 7 | 干扰电治疗仪 | 2 | 台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双探头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 | 1、操作：配有全数字≤4.3英寸的TFT高响应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的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无任何按钮和旋钮，操作非常简单 2、显示：大屏幕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  3、超声输出：连续波输出模式、超声脉冲输出模式、超声脉冲和幅度调制波模式 4、脉冲输出频率：16Hz，48Hz和100Hz  5、脉宽：0.5ms-8ms  6、超声频率：任一探头均可双频输出，1 MHz和3 MHz  7、有效声强：≥2W/cm2（连续输出）、≥3W/cm2（脉冲输出）；  ★8、声强调节范围：0. 1W到1.0 W步进为≤0.05w，1.0W到3.0W步进为≤0.1W起调  9、处方功能：内含移动式≥25个，吸附式≥52个临床标准处方， ≥20个自定义处方  10、治疗时间：0s--30min可调，可一键实现5min、10min、15min快速调节时间  11、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方便治疗人员学习和找准治疗部位，操作简便  12、超声探头具有防空载保护功能  ★13、智能输出：实时显示治疗输出剂量，输出剂量随着探头与皮肤的接触面积变化而变化，以保证单位面积内输出能量稳定  14、带有自动报警功能：探头接触面低于65%（5cm2），设备自动暂停输出，并有声音提示，治疗时间停止，探头连接处灯会亮起，提示探头与皮肤接触不良，操作者这时只要让探头与皮肤有足够的接触，设备自动重新工作  ★15、自检修复，设备探头可直接换晶片，无需更换整个探头，设备内设自动修复软件，主机无需返厂调频  ★16、移动式治疗头：5cm²±0.1cm²探头和0.8cm2±0.1cm²探头任选（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17、吸附超声治疗头，能够固定在治疗部位，无需手持  ★18、最小剂量≥0.05W/ cm²  19、双通道可同时输出，同时治疗两个患者，实现双频双通道输出功能  20、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21、调制功能：占空比不少于5％、10％、20％、33％、50％、80％  22、吸附力范围：0-30KPa(进步5）  23、电源电压：220V±10%  24、电源频率：（50\60Hz） | 2 | 台 |
| 2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1、注册证适用范围或功能概述≥8种，保证设备在临床治疗的安全性，如：肩钙化性肌腱炎、肩峰下疼痛综合症、网球肘、股骨大转子疼痛综合症、髌骨尖综合症、胫骨结节骨软骨炎、胫骨内侧应力综合症、止点性跟腱炎、非止点性跟腱炎、足底筋膜炎（或足底筋膜病变）、肌筋膜疼痛综合症（触发点治疗）、特异性和根性腰背疼痛综合症等。 2、额定输入功率：≤250VA  3、冲击波产生方式：气压弹道式（非电磁弹道式） 4、主机、手柄、治疗冲击头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生产。 ★5、可移动分体式主机系统（主机、台车、空气压缩机单独设计），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离（不在主机内），空压机与推车非一体式设计，可方便拿出，保证充足气源，机器运转外出方便携带，移动灵活。空压机为油性设计原理，工作效率高，工作噪音小。 6、主机工作压力：1.5- 4bar，治疗时连续可调 7、独立空压机，工作压力≥8bar，具有储气缸，空压机间歇式工作，节能，提供证明文件 8、设备操作模式：触摸式操作，方便快捷 9、主机具有指示灯报警提示功能，方便故障判断 10、工作频率：4，6，8，10 HZ可调 11、连续冲击模式：可设定500次~2500次连续工作。 ★12、主机最多可以配备≥3把不同能量规格的原厂同品牌治疗手柄（非震动按摩手柄） 13、手柄治疗头可伸缩，保护操作者；手柄具有15mm发散冲击头和15mm聚焦冲击头可供选择，手柄具有36mm冲击头供选择 ★14、手柄治疗头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 ★15、最大正输出压力：不小于11.2MPa，提供证明文件 ▲16、手柄带有计数器，记录单个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17、手柄计数器具有维护保养标识自动提示功能（非主机提示） ★18、单把手柄可配备≥5种不同规格的原厂冲击头可供选择， 如果2把手柄最多可配备不同规格的原厂冲击头数量≥10种 ★19、最多可选配≥14种不同规格的同品牌原厂冲击头 20、冲击波治疗手柄的最高能流密度≥2.5mJ/mm2，提供证明文件 21、具有CE、FDA认证证书 22、治疗手柄在频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能流密度几乎保持恒定，保证了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供证明文件 23、主机，空压机单独电源接口，便于后续使用设备故障判断处理；主机可连接其它品牌空压机使用，便于后续使用设备故障判断处理 24、外置大容量空气压缩机：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离，空气压缩机自带三级过滤功能。 25、具有同品牌高能量手柄可供临床选择，用于治疗股骨头坏死，骨头不连等治疗 26、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空压机1台 （3）治疗手柄1把 ★（4）不同规格冲击头≥5个 （5）推车1台 | 1 | 台 |
| 3 | 短波治疗仪 | 1、工作频率：≥27.12MHz 2、输出功率：持续（最大输出）：≥400W；脉冲（最大输出）：≥1000W ★3、输出模式：持续和脉冲。脉冲输出的平均功率：在 0.6W 到 80W 之间 ；最大输出功率1000W时，平均功率为6W到80W之间 4、脉冲宽度：≥400us 5、脉冲重复频率：不少于10个等级可调（15Hz—200Hz） ★6、提供不同脉冲频率及脉冲峰值功率的平均功率治疗表 7、定时器：0-30min，到达预定时间发出声音信号并自动停止输出 8、盘式电容电极 (Ø 130 mm)，电极接头分5档可调，每档距离5MM 9、电磁防护： ★9.1、安全保护：在治疗过程中，由持续输出转为脉冲输出是设备自动停止输出；由脉冲输出转为连续输出，设备输出自动调节到最小安全值 9.2、全金属外壳，配有高频开关，高频电路设置独立自动空气断路器，具备多重防过载保护 9.3、全屏蔽设计，设备电源线为具有电磁屏蔽网的不可拆卸软电缆，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屏蔽有害电磁辐射 ★10、快速自动调谐，保证功率输出恒定 11、电极臂长度≤930mm | 1 | 台 |
| 4 | 激光脉冲磁治疗仪 | ★1、治疗器磁场强度：磁场强度≤2.5T 2、激光功率：3R类波长650nm （三路激光）激光功率4.0mw 3、治疗时间：1分钟—60分钟内任意调节，并且自动储存最后一次治疗时间。 ★4、四种治疗模式：设备分为预存模式、自定义模式、单次模式、连续模式。 ★5、治疗器脉冲磁场频率：脉冲电磁频率0-40HZ 6、治疗器尺寸和功能：治疗器直径16CM，治疗器具有脉冲磁场和激光二合一功能 ★7、激光和磁场分别独立操作。 ★8、数码管显示，有效避免磁场影响触摸屏带来的卡机等问题。 9、治疗头支臂一个开关控制3轴，手柄夹具预带卡槽，方便快速拆卸。 | 1 | 台 |
| 5 | 中低频治疗仪 | 1、输出电流波形：干扰电1（IF1）、干扰电2(IF2)、干扰电3(IF3)、中频（MF）、低频 (LF) 2、彩色液晶触摸屏面板 3、四组通道输出，根据电流波形的不同，即可独立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4、干扰电频率：4000-4150Hz±10Hz 5、中频频率：2000-3000Hz±10Hz 6、低频频率：1-1000Hz±10Hz ★7、差频频率范围：0-200Hz±10Hz 8、调制频率范围：0-150Hz±10Hz 9、调制幅度范围：65%、100% ★10、固定处方（≤5个）：全自动模式、急性疼痛模式、慢性疼痛模式、中频模式、肌肉训练模式 11、自定义处方（≥20个）：在专家处方模式下，可根据治疗的需要设置不同步骤和电流。步骤3段可编辑，电流波形5种可选 ★12、治疗仪动态节律：4s、6s 13、输出强度：在输出状态下，顺时针旋转强度调节旋钮，输出电流应连续增加。逆时针旋转输出旋钮，输出电流应连续减小。在停止状态，旋转输出强度旋钮应无电流输出。（显示0—100） ★14、负压性能：负压电极真空度可调，最大极限负压值为≥-40KPa 15、治疗时间：定时范围5～99min，步进为5 min；(95min-99min步进为4min) 16、电源电压：AC220V，50Hz 17、输入功率：100VA | 2 | 台 |
| 6 | 肌肉深层肌筋膜枪 | 1、结构：主要由控制部分和振动头组成 2、独有的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3、垂直震动频率40Hz到60Hz可调，达到对肌肉刺激不同深度的刺激； 4、主机数码实时显示档位，并分档可调； ★5、可根据客户要求拥有多个不同尺寸治疗头（20mm、25mm、35mm）可选； 6、不同尺寸治疗头可刺激不同部位肌肉，达到全面性； 7、振动头振幅：≥5mm； 8、输入功率≤80VA 9、连续工作时间≥4h 10、仪器具有输出控制功能开关 | 2 | 台 |
| 7 | 干扰电治疗仪 | 1、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大气压范围700hPa～1060hPa； 电源 AC 220V±22V 50Hz±1Hz； 2、全触摸屏操作，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3、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4、具有双路（两维）干扰输出、立体（三维）干扰输出两种输出模式；  5、双通道12路吸附杯电极，12路普通电极，可极大满足日常临床需求；  6、顶盘加热功能，人性化考虑，增加舒适感，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40℃±3℃；  7、采用双模块控制单元，分别负责调制波形和控制硬件，使得治疗电的波形更加的准确稳定； 8、过流、开路、短路时提示警报，保证患者使用安全； 9、载波频率：2000Hz、3000Hz、4000Hz、5000Hz、6000Hz五档可选，允差±10%；  10、低频调制频率：0～199Hz，允差在10%或±1Hz取较大值；  11、调制方式：   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载波），占空比为50%，允差±20%；   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载波），调幅度为0、25%、50%、75%、100%五种可选，允差±5%；  12、差频频率：1～199Hz，差频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共五种模式；  13、差频变化模式： 自然节律：相应范围内随机变化；  周期性变化；15s、30s、60s三种，允差±10%；  ★14、干扰模式：普通干扰、三维立体、动态节律、立体动态节律、调制干扰、立体调制、对极调制、立体对极调制、程序，共9种模式可选；  15、0秒、3秒、6秒、9秒、12秒、15秒，六种动态节律可选，允差±10%，不易产生耐受性，疗效显著；  ★16、具有可自定义参数的程序模式，二维、三维等所有参数均可根据治疗需要调节，适用性更广；  17、具有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0kPa～25kPa连续可调，最大负压值允差±10%；  18、治疗时间： 1～99分钟连续可调，步长1分钟，误差为±5%。 | 2 | 台 |

**特别说明：**

**1、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附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后，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项目伴随服务：**

为更好为项目提供专业售后服务，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团队，要求服务人员具有运动康复、康复治疗、中医骨伤科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不少于三人。工作内容为向采购人重点运动员提供专业运动康复保障，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人员交通食宿和其他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时间至2025年大湾区全运会（2025年11月底）结束。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采购人要求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协商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因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质保及服务响应 | 质保期要求至少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响应时间要求为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一定量的备用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回访、免费保修；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
| 培训要求 | 1、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悉整个设备及系统的结构及功能，熟练掌握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技巧。  2、培训工作内容包含：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效果评估，以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为保证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和系统的熟练操作，在设备和系统初验通过后，中标人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和系统功能操作培训。 |
| 产品要求 | 1）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及其所有部件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  3）提供符合国家NMPA管理要求的投标人及产品的证明文件（如符合须提供）：  产品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3.1）第一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产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提供情况说明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其他 | 1）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2.1 | 采购人 |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4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9.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6 | 1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
| 7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本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的按800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
| 8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9 | 19.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0 | 19.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19.4 |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12 | 2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上传政采云系统）；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3 | 22.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费用、雇员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食宿费、搬运费、培训费、质保期维护费、项目履约验收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以及由中标人支付的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
| 14 | ▲2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5 | 26.1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 **备份投标文件载体必须密封包装（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6 | 26.2 |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人名称。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公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核心产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2.9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10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委托**

3.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5.2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投标人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顺序排列并推荐；均相同时，由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的顺序按照投标文件提交的先后排序进行。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0.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0.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

10.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3.其他**

13.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3.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3.4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3.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4.1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4.2项目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4.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5.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召开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6.3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因此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1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8.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19.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19.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9.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20.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3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4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1.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1.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可使用电子在线签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

2）招标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2.投标报价要求**

22.1**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针对具体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22.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点：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收件人：董初林，电话：0574-8710126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盖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26.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7.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2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开启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9.4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9.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0.评标**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30.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30.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2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0.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政采云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为准。**

30.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9）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2.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项目业绩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相同的再按照技术参数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全部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必须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投标人不得改变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商务分(69分) |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情况（35分）  响应并满足（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未标记符号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的扣1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标记“★”符号的扣1.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清单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
| 2、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部署、组织及供货进度安排方案（含工作部署、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进度实施步骤）进行评议。  2.1）工作部署详细，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高效，能提供周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8分；  2.2）工作部署、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进度实施步骤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5分；  2.3）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详细，与本项目提升要求有差距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产品调试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含人员配置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式、开箱测试方式、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议。  3.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能提供详细的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能确保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完整有效的得5分；  3.2）安装调试方案中涉及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有待补充，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有效、略有欠缺的得3分；  3.3）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有效性差的得1分；  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评议（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团队，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外的后续维护能力情况、保修范围、服务标准）进行评议。  4.1方案完整合理、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响应迅速、技术支持强大，投标产品可溯源，售后服务有保障得6分；  4.2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保修范围完整、产品溯源不齐、售后服务略有欠缺，响应及时性较差，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4.3方案不完整、保修范围不全、无法提供产品溯源、措施保障有欠缺得2分；  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设备操作技术培训服务方案评议（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操作系统技术培训服务内容（含设备功能操作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和培训场地安排）进行评议。  5.1）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培训方式多样的得5分；  5.2）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的得3分；  5.3）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1分；  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6、验收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含组织验收人员、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验收保障）进行评议。  6.1）验收方案完整，能提供经验丰富的验收人员及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式、验收流程，能确保产品顺利通过验收的得4分；  6.2）验收方案中涉及验收人员、验收内容、验收方式，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产品通过验收方案有待补充，验收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略有欠缺的得2分；  6.3）验收方案不完整有缺漏，验收保障方案有效性差的得1分；  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7、项目业绩评议（3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产品清单页及盖章页）。 |
| 8、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9、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得0.5分)和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  注：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仅部分列入的得分按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价格分别除以投标报价的比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第二位适用四舍五入）。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中标人）：

根据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3146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双探头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 |  | 2台 |  |  |
| 2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1台 |  |  |
| 3 | 短波治疗仪 |  | 1台 |  |  |
| 4 | 激光脉冲磁治疗仪 |  | 1台 |  |  |
| 5 | 中低频治疗仪 |  | 2台 |  |  |
| 6 | 肌肉深层肌筋膜枪 |  | 2台 |  |  |
| 7 | 干扰电治疗仪 |  | 2台 |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产品费用、雇员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食宿费、搬运费、培训费、质保期维护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本合同金额外产生的国家相关部门额外收取的费用由甲方自理，此外本合同约定款项已包含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3.1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4质保期：验收合同后 年。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4.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4.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履行方式：交货方式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5.1付款进度安排：

5.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5.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3）中标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货款金额的5%为上限。

10.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10.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8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0.9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10.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产品本身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4.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邮寄后5日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5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5.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签定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9、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的*（*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探头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短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激光脉冲磁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中低频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肌肉深层肌筋膜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干扰电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在填写本表前，**应从所有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进口产品不属于优惠政策范围，不应列入本表；计算机及打印机通常为大、中型企业制造，请投标人慎重提供本表。**

**备注说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 单位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BMC-20243146G），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姓名）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6.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7.如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3146G）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参数情况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针对性的描述，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

**6）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3146G |
| 标项 | 一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以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产品及工作）量的总价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双探头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 |  | 台 | 2 |  |  |
| 2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台 | 1 |  |  |
| 3 | 短波治疗仪 |  | 台 | 1 |  |  |
| 4 | 激光脉冲磁治疗仪 |  | 台 | 1 |  |  |
| 5 | 中低频治疗仪 |  | 台 | 2 |  |  |
| 6 | 肌肉深层肌筋膜枪 |  | 台 | 2 |  |  |
| 7 | 干扰电治疗仪 |  | 台 | 2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小写： |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47852336@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响应）文件。**